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需方(采购人全称): 河南省体育局

供方(供应商全称): 河南光耀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供需双方经协调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奔跑吧少年”系列活动--2025年冠军进校园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322。

二、本合同总价为: ¥ 2989200 (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 供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按照需方要求在河南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四、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采用冠军体育课、运动队交流赛、中华体育精神大课堂等丰富的活动形式展示榜样力量和传播体育精神, 用体育健儿不畏艰难的精神和勇争第一的斗志, 促进儿童青少年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全面发展。

2. 活动形式: 包括不仅限于冠军体育课、运动队交流赛、中华体育精神大课堂。

3. 服务要求:

3.1 活动数量不少于 30 所学校, 覆盖范围增加到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层体校、高中和大学。

3.2 向所在学校提供组织活动所需的体育器材不少于4万元人民币。

3.3 积极配合省体育局宣传部门组织记者充分宣传。

3.4 为扩大活动影响, 更有效达到“促进儿童青少年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全面发展”的活动目标, 宣传活动网上浏览量原则上不少于五万人次。

3.5 制作5分钟以上“冠军进校园”活动纪录片。

3.6 充分保障参加活动的冠军团队交通、食宿等本次活动所需

3.7 承担所在学校组织本项活动所需的物资材料等。

4.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服务，所有赛事活动时间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情况造成活动时间推迟，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5. 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并做好活动的场所治安、交通和消防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负责活动举办期间的安全保障义务，活动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所有活动物料和设计均须统一使用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司发布的活动视觉识别系统（合同签订后统一发送至成交供应商）。

7. 供应商负责把赛事活动秩序册、成绩册、图片等相关佐证数据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形成总结材料和报告。

8. 供应商在赛事举办前须向采购人提出具体赛事活动的竞赛规程等相关实施方案，方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人可结合自身需求对实施方案内容提出调整要求，供应商需遵照实施。

9. 活动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有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按照采购人与赛事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完成赛事活动相关各项工作。

10. 除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经采购人许可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采购人名义对外进行其它商业行为。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提供以下文件：合同、合规发票、活动相关的资料。

2.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在项目正式启动后，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 70%；活动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

3. 需方在向供方支付款项时，供方需同时向需方开具正规发票。

4. 供方收款信息：

户名：河南光耀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317524291G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账号：41001523029050208378

六、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质量不符合采购人文件和响应文件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应商应另行赔偿。

七、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响应文件的内容。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修改或澄清、供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磋商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供方 2 份，需方 4 份。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赵冰雪

